

主管機關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

發文機關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106.07.10

發文字號：證期（期）字第 1060025542 號函

異動性質：訂定

生效日期：106.07.10

主 旨：有關銀行業、證券期貨業及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AML/CFT）  
內部控制要點就人員訓練部分所稱主管機關（本會）認定機構名  
單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 明：一、依據本會 106 年 6 月 30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610002660 號  
函辦理。

二、本次認定機構為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 
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及財  
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，其所頒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課程之結  
業證書各業均可通用。

三、其他機構欲取得旨揭本會認定機構資格者，須具備辦理金融  
內部稽核人員或法令遵循人員訓練課程之相關經驗，向本會提出  
申請時，應詳實敘明擬辦理方式及內容，包括分級辦理情形、涵  
蓋課程內容與範圍，以及有無納入國際重視之實務執行議題等。

正 本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

資料來源：自行通報